

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北市慈迎社會福利慈善基會 住宿服務專案 入住規則知情同意書

本人_____申請台灣癌症基金會(以下簡稱台癌)住宿服務專案，由台灣癌症基金會審核，若審核通過則由慈迎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慈迎)安排住宿地址：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315 巷 16 弄 5 號一樓<名稱：喜迎 33>，並遵守相關居住規範，其規範如下：

一、 住宿規範：

- (一) 申請入住者需由陪伴者一同入住照顧。台癌及慈迎僅提供場地並無派人常駐服務，對於入住者及陪伴者不負任何照護及注意義務，且入住者及陪伴者於入住前應簽署入住契約書及切結書。
- (二) 本場地僅有五間房間供五位申請人使用(含陪伴者共計十位)，為考量入住者之安全，核准申請入住後，不得任意更替入住使用者。
- (三) 申請入住者若因治療之需要必須展延退房日時，應提前告知台癌且提出醫院證明經台癌審核確實有醫療需求，慈迎同意確認後方可繼續使用本場地，若沒有取得台癌與慈迎同意，申請入住者須如期退房。
- (四) 除已申請入住者及陪伴者，申請入住者不得容留其他人在本場地過夜。經發現非登記入住者過夜，慈迎慈善基金會將強制取消使用權並拒絕日後之入住之申請。
- (五) 申請入住者請自行備妥所需藥品與私人生活盥洗之用品，本場地僅提供居家生活基本家具用品(如細則項目說明)入住者不得擅自帶走或惡意破壞，若經發現入住者及陪伴者應負法律一切刑、民事責任。

二、 生活公約：

- (一) 申請入住者如有假借本場地辦理基本居住以外之行為(例如：賭博、聚眾、飲酒、嬉鬧…等)，並且禁止攜帶寵物以及禁止從事非法行為(例如：吸毒、拉 K... 等行為，禁止在館內打麻將)，本會得強制取消使用權並拒絕日後入住之申請。
- (二) 入住者及陪伴者禁止於本場地有抽菸、嚼檳榔以及飲用酒精性飲料等行為。
- (三) 住宿期間請隨時保持安靜，勿喧嘩，給其他房客及鄰里舒適的環境。
- (四) 為顧及自身安全，建議住宿期間晚上 10 點後盡量不要外出。
- (五)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的狀況發生，台癌及慈迎不負理賠之責。

- (六) 請節約能源愛護地球，出門時請務必隨手關燈與冷氣資源。
- (七) 本場地僅提供短期居住之用，並無工作人員常駐，若發生漏帶鑰匙之事，需與慈迎窗口聯繫領取備份鑰匙。若因漏帶鑰匙而需緊急開鎖，事後修復及開鎖費用由入住者自行給付。
- (八) 本場地於公共空間裝設有攝影機以維護安全，各別房間及盥洗空間並無攝影機的裝設。
- (九)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若有不足之處台癌及慈迎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施行，入住者及陪伴者均無異議。

本人姓名： (親簽或蓋章)	陪同者姓名： (親簽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	陪同者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	陪同者戶籍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	陪同者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